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 | 學系/年級 |  | 僑居地 |  |
|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海外高中推薦入學（單獨招生）錄取通知書日期文號 |  | 在臺電話及地址 |  |
| 113學年度（最近一學年） | 學業成績（GPA） | 上學期 |  | 113學年度操行成績(附操行成績證明書) | 上學期 |  |
| 下學期 |  | 下學期 |  |
| 總平均 |  | 總平均 |  |
| 家屬\*審核標準表填列提及之家庭成員須列入。可依人數自行增刪。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及職稱 | 聯繫方式（地址、電話或E-mail） |
| 父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下各項依申請人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√」，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1.祖父母 □2.父母 □3.兄姐 □4.配偶 □5.其他 二、有無不動產（如房屋、土地）：□1.有，價值約新臺幣 萬元。 □2.無三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(可複選)：□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由在臺家長接濟□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□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□7.其他 四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1.有，在臺設籍 年。 □2.無五、□當學年度未領取中華民國政府部門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；並同意如獲本助學金後，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，不得再行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。（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）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
二、獲本助學金後，如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校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**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**

＊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自評分請填 0 分。

＊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選項及配分 | 自評分 | 審查分數 |
| 1、近一年內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 | 是，無法出具具體證明，請簡略說明： | 1 |  |  |
| 是，可提出因變故造成具體開銷之證明 | 3 |
| 是，可提出因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證明**（須與僑陸組面談確認）面談人簽章:** | 4 |
| 2、學生本人是否為罹患重病、身心障礙等需持續治療？**（須檢附當年度醫療證明或收據）** | 本人重病，須**短期**治療 | 1 |  |  |
| 本人重病，須**長期**治療 | 3 |
| 本人持有任一政府機構開立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當年度醫療收據 | 4 |
| 3、清寒證明文件**（須僑務委員會認可單位開立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，內容須包括家庭經濟狀況）** | 證明文件**非**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 | 0 |  |  |
| 證明文件**為**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： | 僑居地學校、民間團體、議員及民意代表出具 | 2 |
| 僑居地政府機構出具（含香港房屋委員會） | 4 |
| 4、雙親是否健在或離異？**（須檢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）** | 父母健在 | 0 |  |  |
| 父母健在但具特殊情形□已分居未離異 □一方失蹤□其他特殊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1 |
| 父母離異 | 2 |
| 父身亡或母身亡 | 3 |
| 父母雙亡 | 4 |
| 5、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 | 非學生本人自籌 | 0 |  |  |
| 部分自籌（請說明並附證明，無證明以0分計）： | 1 |
| 完全自籌（請說明並附證明，無證明以0分計）： | 3 |
| 6、家中兄弟姊妹就學狀況（申請人本人不列入計算）**（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）** | 1 人 | 1 |  |  |
| 2 人 | 2 |
| 3 人 | 3 |
| 4 人以上 | 4 |
| 7、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**（須檢附EPO系統下載之幹部證明；一年級免填）** | 曾任**或**現任。 | 社團及幹部名稱：學年度： | 1 |  |  |
| 曾任**及**現任。 | 2 |
| 8、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**（一年級免填）** | GPA 1.70 至 2.69 | 1 |  |  |
| GPA 2.70 至 3.81 | 2 |
| GPA 3.82 以上 | 3 |
|  **合計**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證**正面**影本 | 學生證**背面**影本 |
| 有效期限內居留證**正面**影本 | 居留證**背面**影本 |
| 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|

**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**

**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**

一、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（一）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
（二）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三）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四）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五）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六）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二、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（一）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二）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三）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四）印尼地區：

1、經鄰長（RukunTetangga）及里長（RukunWarga）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（Desa）或鄉長（Kelurahan）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2、由村長（Desa）或鄉長（Kelurahan）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

（二）澳門地區：

1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
2、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

3、澳門青年慈善會

（三）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